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耀中留学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钟志高诉你及深圳市福景外国语学校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菁华中英文实验中学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078号）已办结，广州诺域留学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4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1594.83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5日、4月6日、4月26日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3189.66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7750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